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林真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進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4,500元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本件抵押債權已屆期經催告仍未受償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